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5號

原告 鄧鈞元

被告 呂德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1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2日送達予原告，嗣原告於113年12月10日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3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4年1月20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上開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及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戴仲敏